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辽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满通辽关罚决字〔2026〕1号

当事人：开鲁县蒙椒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崔志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3070119074G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工业园区(雨润大街南侧)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2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期间，当事人在黄岛、烟台港、大窑湾港区、石岛、营口港鲅鱼圈港区口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的20票货物，申报商品名称冷冻红辣椒，HS编码0710809090，申报出口数量为82000袋，第一法定数量为1640000千克，申报出口金额为：942000美元，货值共计人民币518.126万元。经调查，原料采购自区外，均不是来自海关备案的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未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出口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涉案货物无质量安全问题、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被境外主管机构通报、货物已正常出口通关等情况，同时当事人认错认罚，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依法向海关提供相应担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

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 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 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43 项裁量, 予以减轻处罚。以上行为有企业情况说明及随附资料、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报关单清单、采购证明、认错认罚承诺书、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2026 年 5 月 19 日, 通辽海关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单》,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拟对其科处罚款人民币 1.554 万元的处罚, 同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海关总署第 249 号令),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 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 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43 项裁量,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1.554 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 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满洲里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 直接向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 年 06 月 01 日

